福建工程学院电动车充电站招标公告

我校为加强校内电动车管理、便利师生。更好的提升学校服务档次，服务教学科研，保障学校建设发展，决定计划委托缔之美物业在校内宿舍区域及公共充电区域安装校园智能充电站并面向社会公开招商，欢迎符合招商要求的单位前来报名投标。

一、项目名称：福建工程学院电动车充电站项目。

二、项目概述：

（一） 标的：电动车充电站。福建工程学院南北校所有宿舍园区架空层及公共充电区。确定1家专业单位，在我校职能部门监管下为学生电动车充电服务。

（二） 项目简介

福建工程学院坐落于素有“海上丝绸之路”门户之称的历史文化名城福州。学校发端于1896年清末著名乡贤名士陈璧、孙葆瑨、力钧，著名闽绅林纾、末代帝师陈宝琛创办的“苍霞精舍”，首开福州近代新式教育之先河。在漫长的办学历程中，学校与时代发展同步，与民族命运相连。1908年开始举办工业教育，开设了铁路、电报两科，解放前为享有盛誉的“福建高工”，是福建乃至全国职业教育的一面旗帜。1953年学校分立为轻工业部福州工业学校和福州建筑工程学校，之后两校几易校名，2000年福建高级工业专门学校与1985年成立的福建中华职业大学合并组建福建职业技术学院。2002年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与福建职业技术学院合并升格为福建工程学院。2013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并被确定为福建省重点建设高校。

三、服务期限：合同期为3年，合同期内如服务满意度达到85%，可以进行续签，总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发放招标文件：

1、领取标书地点: 福建工程学院F区物业办公室；

2、领取标书时间：2018年7月2日起至2018年7月4日止

3、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的资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作此要求)；

（3）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作此要求)；

（4）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该项目投标报名。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套。

六、现场查看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的现场查看和标前会。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自行到现场查看。投标人需查看现场时，需事先与招标人联系。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查看中所发生的事件和相关经费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对于招标文件的疑问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送达我办，逾期不予受理。我办会将集中答疑结果在我办网站以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修改，以我办发出的通知为准。

七、投标地点和截止时间

1、投标地点：福建工程学院行政楼11楼会议室；

2、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7月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投标文件组成

1、按招标文件制作的投标书（正本1份、副本3份，分别密封加盖公章并注明“正本”、“副本”）；

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恕不接受。

九、开标地点和时间

1、开标地点：福建工程学院行政楼11楼会议室

2、开标时间：2018年7月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

十、评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综合评价法，择优中标。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其他事宜招标方具有最终解释权

十二、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涛

联系电话：13625022554